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23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卖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
-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 1.7 包装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伍 圆（2151235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货款支付时间：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货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实际验收总货款的 95%。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尾款支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尾款支付比例：支付实际验收总货款 5% 的余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 2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翡翠锦园 8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学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84399828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3. 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4.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夏梦仙（身份证号：320483198402066648，联系电话：13921078955）。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7. 乙方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 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9.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实施。

13.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14.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5.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承包模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6. 乙方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9.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修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翡翠锦园8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  ，电子邮箱：  /  。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签字、盖章）



乙方：常夏科教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9日

